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45

投 诉 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matao

争议域名: **epson.tv**

注 册 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1年3月25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3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当日即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域名处于正常状态。

2011年4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5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

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5 月 2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5 月 2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6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6 月 7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6 月 21 日前(含 21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日本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注册地址是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matao 系一位中国的自然人，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管理人地址为 3/F., HiChina Mansion No.27 Gulouwa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其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

投诉人称,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1984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18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32,897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57.6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274亿,实现销售额76.7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a) “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7、9、10、11、14、16、17、21、26、38、40、42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这些国家和地区,“EPSON”商标在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3 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 年，精工爱普生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b) 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2)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在投诉人看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争议域名“epson.tv”由“EPSON”与“TV”构成，“EPSON”是精工爱普生的驰名商标及商号，“TV”是这个域名的后缀。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其与精工爱普生的产品或服务有关。这一域名与精工爱普生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精工爱普生的权利。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与此同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

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

(4)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0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鉴于“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混淆与精工爱普生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更重要的是，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投诉人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但是投诉人至今尚未收到被投诉人的任何回复。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称，其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案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条 a 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epson.tv”由“EPSON”与“TV”构成，“EPSON”是精工爱普生的驰名商标及商号，“TV”是这个域名的后缀。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其与精工爱普生的产品或服务有关。这一域名与精工爱普生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epson.tv”，注册时间为2003年4月10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最早于1975年即已注册。自此以后，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不同类别上总共进行了1157次“EPSON”商标注册。

争议域名“epson.tv”的核心部分就是“epson”，除字母大小写之区别外，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就此而言，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看法，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与此同时，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

使用“EPSON”。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EPSON 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标识，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独一无二的可识别性。迄今为止，还没有案例显示除投诉人以外的其他人是在完全无辜的情况下善意使用该标识的。在被投诉人未主张并提供证据证明其具有使用该标识的合法或合理依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b，针对第 4 条 a 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0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鉴于“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混淆与精工爱普生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EPSON”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其知名度早已为世界各国所认可；2007年，该商标及对应的中文商标“爱普生”也已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身处“EPSON”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中国，在自身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于国家顶级域名“.tv”之下直接注册了以投诉人的商标为核心部分的争议域名，而且注册8年的时间里一直未投入正常使用。这种做法已经在多个域名争议解决的案例中被认定为一种典型的恶意。本案也不例外。专家组认定，被申请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政策》第4条b规定的第二、第三种恶意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epson.tv”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